

中共广东省社会组织委员会

粤社党字〔2023〕193号



中共广东省社会组织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3年全省性社会组织党组织开展纪律 教育学习月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全省性社会组织党组织、党群服务站，各党建指导员：

现将《2023年全省性社会组织党组织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各党组织书记要落实主体责任，抓好工作落实。各党建服务站、党建指导员要加强联系、指导和服务所联系的社会组织，推进纪律教育月活动深入开展。

中共广东省社会组织委员会

2023年8月8日

2023 年全省性社会组织党组织 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化自我革命、全面从严治党，根据省委办公厅《2023 年全省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的意见》，结合全省性社会组织党组织实际，制定 2023 年全省性社会组织党组织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实施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和总体安排

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题，把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纳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总体安排，以书记、支委为重点，面向全体党员开展。

全省性社会组织党组织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安排在 8 月进行。其中集中学习不少于 3 天。

二、教育学习的主要内容

(一)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主题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教育引导全体党员深刻认识开展主题教育是统一全党思想意志行动，始终保持党的强大凝聚力、战斗力的必然要求；是推动全党积极担当作为、不断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的必然要求；是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必然要求，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紧扣“学思想、强党性、

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教育引导党员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坚定理想信念，筑牢对党忠诚，站稳人民立场，着力解决思想不纯、组织不纯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光荣感，永葆“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努力在新时代新征程展现新气象、干出新业绩。

（二）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对全面从严治党作出的战略部署。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教育引导党员深刻体悟习近平总书记“六个如何始终”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广东处在“两个前沿”，腐蚀与反腐蚀的较量非常激烈，“四大考验”、“四种危险”将长期存在，破解“六个如何始终”难题更加紧迫而艰巨，牢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重要论述，深刻把握党自我革命的历史经验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新鲜经验，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教育引导党员增强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开展新时代新风宣传教育，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营造积极健康、干事创业的政治生态和良好环境。

（三）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一以贯之的要求。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

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努力把全省性社会组织各级党组织锻造得更加坚强有力。深刻铭记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的关怀厚爱，进一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执行省委关于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规定及省委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制度机制，教育引导党员增强监督意识，履行监督责任，主动接受监督，正确对待监督，勇于纠正错误、改进工作，用心用情用功耕好全面从严治党的“责任田”。

三、活动安排

(一) 开展集中学习教育。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期间，各党组织要通过理论学习，举办读书班，交流研讨等形式，组织党员集中开展学习教育。

(二) 开展警示教育。各党组织要围绕社会组织党组织及党员近期发生的违法违纪案件，如危险驾驶罪、行贿罪以及社会上大家熟知的严重违纪违法案例等警示教育党员，让党员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

(三) 参观警示教育基地。组织党员参观警示教育基地，教育引导党员特别是年轻党员增强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守住拒腐防变防线。

(四) 开展党章党规党纪学习。各党组织充分运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学习研讨等，开展党章党规党纪学习，引导党员自觉用党章党规党纪规范言行。

(五) 开展纪律作风提醒活动。结合主题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的会前谈心谈话活动，对党员进行纪律作风提醒教育。

四、工作要求

(一) 聚焦“关键少数”。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期间，书记、支委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积极参加教育学习，切实发挥“关键少数”示范带动作用。

(二) 加强警示教育。各党组织要充分运用忏悔录、警示教育等，深刻剖析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以案明纪、以案说法、以案示警，从中汲取深刻教训，坚决防止类似问题发生。

(三) 抓好组织落实。各党组织要把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抓手，周密部署安排，加强督促推动，层层压实责任。各党组织纪检委员要积极协助做好各项具体工作，务求取得实效。

各党组织请于9月15日前，将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情况报送省社会组织纪委。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委两新工委，省民政厅党组，省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中共广东省社会组织委员会

2023年8月8日印发